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本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4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00.00元，于2020年6月18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1,886.79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203,113.21元存入专项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73,847.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829,265.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201,768.8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6,595,478.8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204,408.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2,527,362.15元，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36,677,046.55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549,204,408.70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12,527,362.1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4,036,677,046.5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0年6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新能源”）实施。2020年7月，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

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账号：13050161860100001452）、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账号：1310156000934548000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账号：13050161860100001451）、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账号：1310156000934706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809266\_A0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放于专项专户的存款余额为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201,768.8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1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2022年1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唐山LNG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活期	8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活期	916,936,097.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活期	563,192,099.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活期	70,000,000.00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活期	53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活期	169,740,638.99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活期	236,807,900.7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活期	40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活期	3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活期	310.00
<b>合 计</b>			/	<b>4,036,677,046.55</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活期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活期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活期	-
<b>合计</b>		/	/	-

曹妃甸公司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外于2022年1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开立了账号100845389574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募投项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809266\_A0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201,768.8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7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5,6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49,225.23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

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载明，本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20.62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低于500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期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1,768.88元（该金额为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

####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附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4,5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5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5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无	26.96	239,797.11	239,797.11	-	-	(239,797.11)	0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无	7.86	69,902.95	69,902.95	-	-	(69,902.95)	0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 2022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无	2.66	23,679.74	23,679.74	-	-	(23,679.74)	0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 2022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3.62	121,125.72	121,125.72	51,252.74	51,252.74	(69,872.98)	4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10	454,505.52	454,505.52	51,252.74	51,252.74	(403,252.78)	11.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